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临2020-048赣锋锂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临2020-048赣锋锂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